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综〔2020〕52号

关于配合做好公安交通罚没缴款工作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湛江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湛江市分行、交通银行湛江分行、广东南粤银行、湛江市农村商业银行：

我市市级公安交通罚没与市级非税系统联网已经完成，为做好公安交通罚没收入通过非税系统缴款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缴款事项

（一）通过代收银行柜台缴款

缴款人凭处罚决定书在银行柜台缴款，各代收银行完成缴款后出具相应票据。各代收银行不得拒收公安交通罚没款，如出现拒收等其他不配合情形，将依据各代收银行与市财政签订的相关

协议进行处理。

（二）通过微信方式缴费

缴款人通过关注“湛江财政”或“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使用财政业务中“非税缴费”或政务服务中“公共服务支付平台”，输入处罚决定书编号等相关信息并核对无误后，自行选择相应的市级非税网缴代收银行缴费。如需要非税发票，由缴款人所选择的代收银行负责提供。

二、公安交通罚没属于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请各代收银行按与市财政签订的非税代收协议及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缴库。

附件：公安交通罚没缴款流程



附件

公安交通罚没缴款流程

缴款人可通过代收银行柜台缴款或微信缴费等方式实现公安交通罚没缴款。具体缴款流程如下：

一、通过代收银行柜台缴款

缴款人凭处罚决定书在各代收银行柜台缴款时，各代收银行工作人员在非税系统界面选择罚款缴费，录入 16 位处罚决定书编号（视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号码）及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编码 440800143025（如下图），号码校验码自动反显，输入全书校验码 00000，获取缴款人缴费信息核对无误，完成缴款后出具相应票据。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通知书号码：编号：440800-1925460060

单位编码：440800143025

驾驶证档案编号：440800781402

被处罚人：柯

机动车驾驶证号：[REDACTED]

准驾车型：C1 联系方式：[REDACTED]

车辆牌号：[REDACTED] 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发证机关：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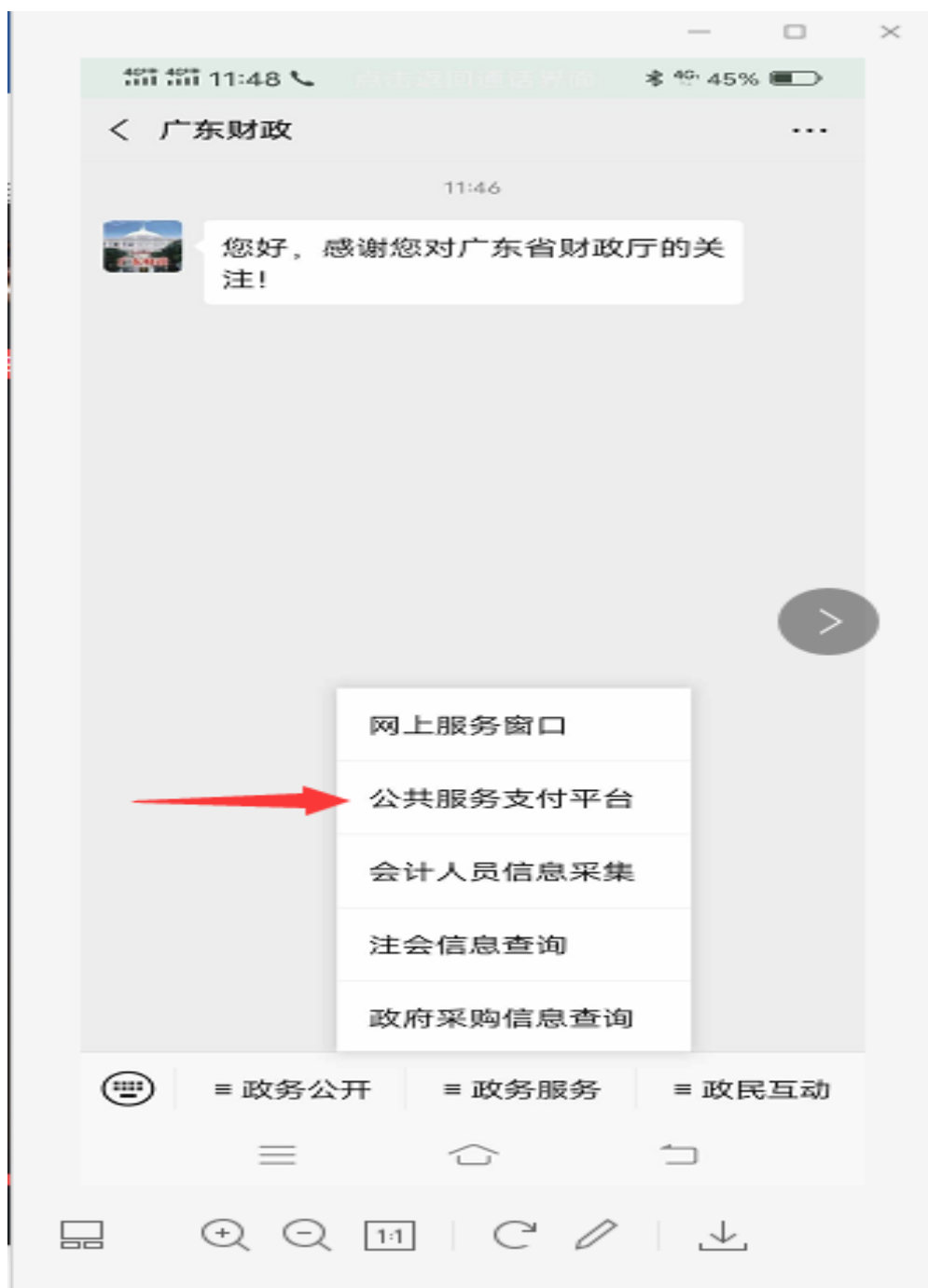
被处罚人于2020年05月26日10时04分，在疏港大道与东海大桥引桥交叉口实施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代码1208）违反了《条例》第51条第1项、《法》第90条、《省条例》第57条第7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九十条

一、通过微信方式缴费

缴款人关注“湛江财政”或“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使用

财政业务中“非税缴费”或政务服务中“公共服务支付平台”，输入处罚决定书编号及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编码 440800143025，查询相应缴款信息核对无误，自行选择相应的市级非税网缴代收银行进行缴费。缴款人如需要非税发票，可在缴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凭处罚决定书到所选择的代收银行网点领取，代收银行网点负责办理提供。





× 应缴信息查询 ...

4408001925460060

440800143025

验证码: vnax

vnax

查询 重置

Copyright©2017-2018 广东省财政厅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20-37162800。咨询时间: 工作日8:30-17:3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公安局、市审计局, 市交通警察支队, 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分行、
广发银行湛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兴业银行
湛江分行。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校对: 宋卫康